

全国法院优秀 再审裁判文书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QUAN GUO FA YUAN YOU XIU
ZAI SHEN CAI PAN WEN SHU JING XU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国法院优秀 再审裁判文书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精选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118-0342-9

I. ①全… II. ①最… III. ①再审—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0508 号

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精选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6.25 字数 616 千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3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342-9

定价:8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届优秀再审裁判文书评选活动

- 主 任**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 委 员** 周道鸾(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原秘书长、教授)
-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刘凯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亚新(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宫 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 吕广伦(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俞宏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董文濮(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部部长)
- 姜 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黄永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虞政平(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文书点评** 张代恩(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 马成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 邱 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 王朝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序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出现了很多新情况,人民群众对审判监督工作有了更多新期待。2008年4月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生效以来,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呈数倍增加,涉及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的各种新类型再审案件不断涌现。另一方面,一段时间以来,审判监督案件没有统一的文书样式,而关于《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司法解释和《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文书样式(试行)》颁行不久,亟需通过文书评比活动来提高再审案件质量。为此,2009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2009】125号文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届优秀再审裁判文书评选活动的通知》。经过八个多月的辛勤工作,历经初评、复评、交叉评审等程序,层层遴选,并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及院外专家组成的评委会评选出50篇获奖文书,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30篇。《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精选》是评选活动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

文以载道,裁判文书是审判过程的最终有形载体,也是法官业务能力的集中体现。一份高质量的裁判文书不但是法官心血的结晶,还是法院形象的窗口,更是公平正义的载体。再审程序是针对生效裁判的非常救济程序,再审裁判文书不但要对当事人的诉辩理由作出阐述,而且还要对原审裁判文书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回应。一份优秀的再审裁判文书既要让当事人看得明白,具备较强的说服力,又要反映法律的时代精神和司法的内在品质;既要娴熟地运用法学理论,又要避免单纯的学术说教;既要让职业法律人读得透彻,又要让人民群众看得明白。本次获奖文书大多程序合法,逻辑严谨,文字流畅精练,说理充分透彻,适用法律正确,且不乏新类型、新特点的案件,注重情理法相融,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仅有利于再审裁判尺度统一,而且有利于贯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人民法院工作主题。虽然某些获奖文书仍有可进一步锤炼

的空间,但总体上瑕不掩瑜,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前全国法院再审裁判文书的最高水平。

为了忠于文书正本,本次集辑出版的文书基本未作修改,除了对自然人的当事人有关情况作省略处理外,尽量与各地选送的文书版本保持一致。由于本次参选文书时间范围是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生效的,故部分获奖文书与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文书样式(试行)》在格式上有所差异。为方便读者查阅,并提高文书的可读性,我们在每篇文书前加上了当事人名称和案由作为标题,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的四位有理论有实践的法官对文书进行点评,指出其中的优秀之处、法律问题及不足。最后我们精选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制作的8篇再审判决书附于书后,作为参考与示范。该书很适合作为各级法院的法官培训,特别是再审业务培训教材,也可作为从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广大律师的参阅用书,还可作为法学研究者、法学教育者及法学专业学生理论结合实践的辅助读本。当然,由于编著时间较为紧张,书中难免有所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希望此书能够为下一阶段提高再审案件质量,完善再审裁判文书样式有所裨益。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录 / CONTENTS

一等奖文书及点评

武汉宝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安陆市福兴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债务纠纷案	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鄂民监一再终字第 00016 号	
张华英因与吴国琼、吴燕珍、吴新梅、吴赛花、吴菊梅继承权确认纠纷案	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浙民再字第 13 号	
黄纯六与深圳天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深中法民一再字第 48 号	
宋伟与上海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建合同纠纷案	3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高民再终字第 2 号	
杜光东虚假出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7)桂刑再字第 12 号	

二等奖文书及点评

上海梦泰工贸合作公司与北京利迪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阿丽贝 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高民提字第 28 号	
陈少华与北京智硕科贸集团债务纠纷案	6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朝民再初字第 22933 号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与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资产转让协议纠纷案	75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辽审民再终字第 27 号	
于立丽与王正宽、张宝珍法定继承纠纷案	82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沈中审民终再字第 25 号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今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9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沪高民二(商)再终字第 4 号	
徐伟光、王秀兰、蒋一君与刘宝根、上海市外联实业总公司、上海新长宁集团新华物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0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高民一(民)再提字第 7 号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清算组、常州常裕光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纠纷案	11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苏民再终字第 0001 号	
贺叶飞与苏州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	123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苏中行再终字第 0001 号	
赵宽新、赵站新故意伤害案	12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8)闽刑再终字第 01 号	
曾水平与泰和县灌溪乡人民政府、泰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1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赣民再终字第 3 号	
孙笑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5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 71 号	
袁明凤、李庆武、李素芳、李君宇与刘锦波、刘惠超、东莞市厚街供电公司、李大国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4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东中法民一再终字第 4 号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海、陈志、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江冶炼厂等买卖合同债权转让债务纠纷案	17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桂民再字第 16 号 中国农业银行城口县支行与城口县岚天乡种植养殖场缔约过失责任赔 偿纠纷案·····	188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渝高法民再字第 20 号 胡文楷、韦济龙、韦美元、胡文仲与韦美清、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市南川 区人民武装部等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199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渝高法民再字第 34 号	

三等奖文书及点评

王志东与天津市方大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回收合同纠纷案·····	213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监民再字第 3 号 史剑强贪污、伪造印章、投机倒把案·····	222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5)石刑再终字第 00021 号	
白翠莲与屈玉卿、董鸿继承纠纷案 ·····	228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晋民再终字第 10 号 张金祥与马学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23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阿左民再字 第 9 号	
王淑芳与本溪市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粮库民间借贷 纠纷·····	240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辽审民再终字第 31 号 吉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与陆兴君劳务合同纠纷案·····	249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长民再字第 115 号 滕文波强奸、故意杀人案 ·····	254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6)黑刑再终字第 16 号 王常春与黑龙江双安木业有限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61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黑林监民再终字第 6 号 柴玉英、汪一平、汪成锦、汪成钧与宁波市第二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案·····	26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甬海民一再重字	

第3号

张传雪与孙兆宏民间借贷纠纷案·····	27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皖民提字第0005号	
胡进因与进贤县供电局、进贤县精制米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83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赣民再终字第4号	
路佃臣与范思伦土地侵权纠纷案·····	29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鲁民提字第103号	
青岛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单希雷、青岛泰华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99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青民提字第17号	
张少华、蒋成德与新蔡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并请求赔偿案·····	308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豫法行再字第00007号	
陈志锦与仙桃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化行政处罚案·····	316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仙行再字第01号	
莫国明与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33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长中民再终字第 0143号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海南)东海开发建设 公司、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37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琼民抗字第32号	
罗本华私分国有资产案·····	354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7)渝二中法刑终字第139号	
四川精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之间借款 合同纠纷案·····	36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川民再终字第4号	
蒲民与丁志先、苏正发、成都锦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 赔偿纠纷案·····	37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成民再终字第48号	
蒋世奎、西安中通网络有限公司与余庆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纠纷案·····	388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遵市法行再字第2号	
邹升华与景洪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景洪电站工	

程施工项目部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9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云高民一再终字第12号	
张书忠、翟喜平与四川省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等侵权及货物 运输合同纠纷案·····	399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藏法民再终字第2号	
赵建龙与许润绵、王燕、王英、陕西家天地工贸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408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碑民再字第3号	
祁艳、刘立峰与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柳忠、徐界高等级公路第三项目经理部劳务合同纠纷案·····	41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甘民再字第23号	
青海金达物资有限公司与平安县新华书店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	43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青民再字第30号	
刘凤花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芨沟煤矿劳动争议纠纷案·····	438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宁民提字第2号	
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第一汽车厂合作建房纠纷案·····	4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新民再字第25号	
何爱国与许仁先财产权属纠纷一案·····	454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博中民 再终字第4号	
张西新与阿勒泰市北屯桑达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李文超、王彦章道 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判决书 (2009)新兵民提字第00020号	

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优秀再审裁判文书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与烟台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烟台市银 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承兑协议担保纠纷案·····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抗字第8号	
浙江金龙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姚慰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一提字第6号	
徐州市经济贸易实业发展公司与山西大同市农业石油公司、中国石油	

前郭炼油厂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抗字第104号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康 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抗字第59号	
浙江省平湖师范农场特种养殖场与嘉兴市步云染化厂、嘉兴市金禾化 工有限公司等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提字第5号	
大庆市龙庆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汉白明月酒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抗字第28号	
沈阳市松园实业公司与深圳亨联工贸公司、沈阳圣兰德装饰材料有限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提字第21号	
哈尔滨八区粮食仓库与黑龙江省庆丰浸油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八 区食品商店拖欠货款纠纷案·····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提字第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第二届优秀再审裁判文书评选活动获奖文书的 决定 法〔2009〕384号·····	561

一等奖文书 及点评

【文书点评】

本案中,检察机关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抗诉,再审判决围绕抗诉理由和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重点论述了三份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在结构上突出了三份债权转让协议先后之间的传承关系,既立足于每份协议自身的约定和履行情况,又能够相互呼应,使得本案中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演变情况一目了然。在具体写作手法上,一方面在再审查明事实部分以确认原审查明事实的方式,精练了结构,并与检察机关以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抗诉相互呼应;另一方面,在具体论述中,又对双方争议而原审没有引述的合同条款加以补充引述,使得随后关于违约等问题的认定更加清晰、论述更加有力。本判决另一个特点是,在论述中恰当地引用法律条文原文,使得判决整体逻辑结构更加鲜明,也使得论述更加顺畅。在写作的整体风格上,能够做到全面、细致而不失重点,细节问题不马虎、焦点问题不淡化,准确引述检察机关抗诉理由和当事人诉、辩意见,始终围绕争议焦点阐述,突出了人民法院的居中裁判地位。

武汉宝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 安陆市福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债务纠纷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鄂民监一再终字第00016号

抗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武汉宝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复兴村7—1—36号。

法定代表人:余祝云,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东,湖北鹏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住所地:湖北省安陆市解放大道1号。

代表人:马健,行长。

委托代理人:殷滤,湖北协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秋芳,湖北协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安陆市福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住所地: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芝,组长。

委托代理人:马家国,该破产清算组成员。

武汉宝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安陆支行)、安陆市福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债务纠纷一案,原由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6日作出(2005)孝民三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宣判后,农行安陆支行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经审理于2005年10月12日作出[2005]鄂民二终字第72号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6年9月5日作出高检民抗[2006]51号民事抗诉书,对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06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6)民二抗字第30号函将该案交由本院再审。2007年3月1日,本院作出[2007]鄂民监一抗字第00028号民事裁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7年3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令,指派代理检察员项金桥、张驰出庭履行职务。宝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东,农行安陆支行的委托代理人殷滢、黄秋芳,安陆市福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委托代理人马家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宝捷公司于2005年4月21日向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安陆市福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公司)于1990年11月24日向农行安陆支行借款78万元(人民币,下同)。农行安陆支行于2000年5月15日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汉办)。长城公司汉办于2005年4月8日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宝捷公司。故请求判令福兴公司偿还78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一审法院在向福兴公司送达民事起诉状时,宝捷公司发现农行安陆支行在已丧失对福兴公司债权的情况下,仍接受了福兴公司的履行,以致宝捷公司无法实现已合法取得的债权,故申请追加农行安陆支行为本案被告,判令农行安陆支行向宝捷公司返还其向福兴公司收取的78万元借款本金及占用该资金期间的利息,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农行安陆支行负担。

福兴公司辩称,福兴公司已于2000年12月10日向农行安陆支行清偿了宝捷公司所诉的78万元债务,福兴公司与宝捷公司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关系。

农行安陆支行辩称,长城公司汉办已于2001年9月5日将宝捷公司所诉债权转让给农行安陆支行,农行安陆支行没有丧失对福兴公司的债权,农行安陆支行有权接受福兴公司的履行。长城公司汉办与宝捷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行为无效。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1990年11月24日,安陆市社会福利企业公司(后更名为安陆市福兴有限公司)向农行安陆支行借款78万元。2000年5月15日,农行安陆支行将该78万元债权转让给长城公司汉办。2000年12月10日,福兴公司向农行安陆支行清偿了78万元的借款债务。2001年9月5日,农行安陆支行与长城公司汉办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长城公司汉办将含福兴公司78万元在内的22186207.86元债权转让给农行安陆支行,转让价格为554655.20元,农行安陆支行于2001年12月20日首期支付277327.60元,于2002年6月20日前第二次支付277327.60元,长城公司汉办在收到第二次付款后,在一周内将含福兴公司78万元在内的22186207.86元的债权凭证及相关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农行安陆支行;如有一方违约,则该《债权转让协议书》在违约后一周时自动失效。该协议签订后,农行安陆支行于2002年6月25日向长城公司汉办付款178650元,此后再未付款。长城公司汉办也未将含福兴公司78万元在内的22186207.86元的债权凭证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给农行安陆支行。2005年4月26日,长城公司汉办将农行安陆支行所付的178650元退还给农行安陆支行。2004年12月9日,长城公司汉办在《湖北日报》上刊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示》,转让含福兴公司78万元在内的94573700元债权。2005年4月8日,长城公司汉办和宝捷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由宝捷公司受让长城公司汉办的94573700元债权(含福兴公司的78万元)。同年4月12日,长城公司汉办和宝捷公司联合在《湖北日报》上刊登《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公告通知长城公司汉办向宝捷公司转让含福兴公司78万元在内的94573700元债权。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长城公司汉办拥有的对福兴公司的78万元借款债权是合法债权,福兴公司应当偿还。福兴公司按长城公司汉办的《债权转移通知书》上的要求,将该78万元借款还给农行安陆支行并无过错,其清偿义务已经履行,不再承担还款责任。农行安陆支行与长城公司汉办于2001年9月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是附解除条件的合同,农行安陆支行未按该《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长城公司汉办付款,长城公司汉办也未将含福兴公司78万元在内的22186207.86元的债权凭证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给农行安